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04 學年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八九府教學字第一八七五一四號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成立「校園事件緊急處理小組」，使危機事件降至最低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三、 職務：

職 務	姓 名	職 掌
召 集 人	校 長 范明龍	召集處理小組人員處理一切事宜，並指定對外發言人。
執行秘書	訓導主任 黃玉芳	統籌意外事件處理，受理事件通報。
委 員	總務主任 王碧禎	統籌校內各項器材支援。
委 員	教務主任 葉千豪	負責學務之各項工作。
委 員	輔導主任 鍾杏香	統籌各項輔導事宜。
委 員	生教組長 王思萍	1.負責對上及校內外之聯繫。 2.協助處理：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管教衝突。
委 員	衛生組長 李明慧	協助處理：校園環境遭受破壞事件。
委 員	事務組長 蕭淑文	協助處理：天災及校園建築設施遭受破壞事件等。
委 員	輔導組長 黃耀慶	1.對加害者進行緊急輔導或轉介。 2.對受害者提供心裡急救、治療或轉介。
委 員	護 理 師 林虹瑾	現場緊急救護及聯絡送醫事宜。
委 員	級任老師	協助處理班級學生各項偶發事件、疏散班級學生。
委 員	家長會長	提供意見協助處理校園事件事宜。
委 員	人 事	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。
委 員	警 衛	校園巡察。

四、危機事件緊急處理一般程序：

(一) 事件發生時：

- (1) 通知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。
- (2) 緊急送醫。
- (3) 救災。
- (4) 了解原因，製作校園筆錄。
- (5) 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。
- (6) 趕赴現場（校外發生時）。
- (7) 封鎖現場，疏散人員。
- (8) 報警處理（必要時）。
- (9) 通報教育局。

(二) 事件發生後：

- (1)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
- (2) 慰問受害學生及家長。
- (3) 向有關家長、長官及媒體說明事件原因及學校處理經過。
- (4) 指派專人駐守醫院協助家長處理有關事務。
- (5) 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。
- (6) 安撫師生情緒。
- (7) 協助警方調查。
- (8)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。
- (9) 檢查建物及設備受害情形。

(三) 事後處理：

- (1) 陳報學校建物，設備受害情形。
- (2) 協助傷害後續治療及心理輔導。
- (3) 協調賠償及和解事宜。
- (4) 進行追蹤輔導。

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訓導主任

校 長